

# 第十三届“喀交会”物资采购项目 (二次)

## 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KSS-TT2023(CS)-05-01

标项	:	标项二：室外展位搭建项目
文件编号	:	KSS-TT2023(CS)-05-01
招标人	:	喀什市国际会展中心
招标采购机构	:	喀什天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	许搏
电话	:	19190048877
地址	:	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永昌大厦8楼

发出日期：2023年5月

# 目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5 -
一 总 则.....	- 5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5 -
2.资金来源.....	- 6 -
3.磋商费用.....	- 6 -
4.适用法律.....	- 6 -
二 磋商文件.....	- 6 -
5.磋商文件构成.....	- 6 -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7 -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7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
8.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 -
9.响应文件构成.....	- 8 -
10.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8 -
11.磋商报价.....	- 8 -
12.磋商保证金.....	- 8 -
13.磋商有效期.....	- 9 -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0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0 -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0 -
16.磋商截止.....	- 10 -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 10 -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	- 11 -
18.磋商开启 .....	- 11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	- 11 -
20.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 12 -
21.响应偏离 .....	- 13 -
22.响应无效 .....	- 13 -
23.比较与评价 .....	- 13 -
24.废标 .....	- 14 -
25.保密原则 .....	- 15 -
六 确定成交 .....	- 15 -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 15 -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	- 15 -
28.采购任务取消 .....	- 15 -
29.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	- 15 -
30.签订合同 .....	- 15 -
31.成交服务费 .....	- 16 -
3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 16 -
33.廉洁自律规定 .....	- 16 -
34.人员回避 .....	- 16 -
35.质疑与接收 .....	- 16 -
质疑函范本 .....	- 19 -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21 -
第二册 .....	- 37 -
第 3 章 磋商邀请 .....	- 38 -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40 -
第 5 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 44 -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 47 -
综合评分表 .....	57
第三册 .....	59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60

**第十三届“喀交会”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S-TT2023(CS)-05-01**

**第一册**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磋商文件**

## **5.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磋商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三册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响应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1.磋商报价

-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磋商标的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12.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依照电子交易管理规范,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不存在泄密风险。(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识别、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等问题,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15.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将被拒绝接收。**

#### 16.磋商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 17.3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加密、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 18.磋商开启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磋商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供应商应该使用供应商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 18.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章确认**
- 18.5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开启过程和磋商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 19.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此项目资格审查的内容为第 4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要求的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启前 1 个工作日内至磋商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在合同纠纷裁决中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

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小组成员由专家库随机抽取3名**，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 20.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 21.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响应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

**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

- 2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成交

###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占 30%，商务、技术占 70%。**

###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32.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2.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2.2.2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廉洁自律规定**

-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5.质疑与接收**

-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

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5.4 质疑的提出
- 35.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5.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5.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5.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5.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5.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5.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

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5.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5.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5.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5.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5.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5.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5.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5.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

复质疑。

- 35.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5.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5.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5.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5.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如有）：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报价表;
-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1) 可扫描二维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原件;  
(3) 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4) 由税务局出具的近3个月 (1-3月)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的电子版或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税种分别为缴税相关) ;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的近3个月 (1-3月) 的社会资金缴纳证明;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查询记录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开启前1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为准) ;  
(7) (自拟)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书。  
(8) 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回执单或保函、支票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4.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 1.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名称	磋商总报价	磋商保证金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供应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 2.可扫描二维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4、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供应商依法缴纳的近 3 个月（1-3 月）的社会资金缴纳证明**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查询记录**

**7、自拟）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书**

**8、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回执单或保函、支票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函
- 2.分项报价表
  - 2.1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技术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1.《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本项目适用）
  - 5-2.《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本项目适用）
  - 5-3.《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适用）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其他有利于磋商的技术条件
- 8.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1.磋商函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磋商总价详见磋商报价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磋商总价\_\_\_\_%。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总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注：注：

-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进行详细描述并进行列项明细，明细必须明确各项报价。此表根据自身需求可扩展。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4.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

## 2.1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 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3.技术偏离表

对本项目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由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 5-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伴随货物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7. 其他有利于磋商的技术条件

## 8.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项目

#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23 年\*月\*日\*午\*\*\*之前不得启封

---

# 第十三届“喀交会”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S-TT2023(CS)-05-01

### 第二册

---

---

## 第3章 磋商邀请

### 第十三届“喀交会”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十三届“喀交会”物资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5月1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S-TT2023(CS)-05-01

项目名称：第十三届“喀交会”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38.5403 万元（标项 2：61.5803 万元）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第十三届“喀交会”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2、实施内容：

标项 2：标准铝合金桁架搭建及配套设施。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可扫描二维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开户许可证；

（2）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原件；

（3）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4）由税务局出具的近 3 个月（1-3 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的电子版或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税种分别为缴税相关）；

（5）供应商依法缴纳的近 3 个月（1-3 月）的社会资金缴纳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

---

---

单（黑名单）信息截图；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11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20:00，法定节假日休息）

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线上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5月1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5月1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市国际会展中心

联 系 人：米仁沙

联系方式：1399909920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喀什天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许搏

联系电话：19190048877

##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喀什市国际会展中心</u> 联系方式： <u>米仁沙 电话：13999099209</u>
1.2	采购代理机构： <u>喀什天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业务联系人： <u>许搏 电话：19190048877</u>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b>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 <b>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1) 可扫描二维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开户许可证；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原件； (3)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由税务局出具的近 3 个月（1-3 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的电子版或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税种分别为缴税相关）；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的近 3 个月（1-3 月）的社会资金缴纳证明；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查询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开启前 1 个工作日内至磋商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为准）； (7) （自拟）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书。 (8)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注：以上所提供证件齐全、合格有效，满足要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证件不全将导致投标无效。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2.2	最高限价：标项2：61.5803 万元
1.4.8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是、否）
12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等非现金方式。</p> <p>投标保证金：标项 2:12000 元。</p> <p>保证金收款人：喀什天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昆仑银行喀什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89402100766610000018</p> <p>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4 日 18：30</p> <p>递交方式：标书内需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p> <p>保证金退还：评标结束后，未成交单位保证金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b>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应份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b>）。成交单位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和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发到 2867327@qq.com 邮箱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p>
13.1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注：<b>按照招标人需求在评标结束后，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应份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b></p>
16.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8.1	<p>磋商开启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开启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p>
23.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1	采购单位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是、否）
32	<p>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协商确定，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33.2	<p>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5%（不得超过成交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公转账 （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金额为中标价的 5%，签订合同前最晚 2 个日历日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中标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履约完成后，由采购人退还其履约保证</p>

---

---

金(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不按照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不予签订合同并视为中标人违约, 依法处理。采购合同必须依照招标文件及项目实际要求拟定。
-------------------------------------------------------------------------------

资质审查表										结论
供 应 商 名 称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查询记录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开启前1个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为准)	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个体工商户应该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1-3月)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1-3月)	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保证金缴纳凭证	是否合格

## 第5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第十三届“喀交会”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2、实施内容：

标项 2：标准铝合金桁架搭建及配套设施,包运输和安装。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完成。

#### 标项 2：室外展位搭建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特色产品 展区 G 区	标准铝合金桁架 搭建 5m*6m*3m+5m*1m	45	个	中间 12m 过道 45 个 展位包含桁架门楣， 过道、顶棚防晒网， 安装和拆除
2	特色产品 展 G 区门头	桁架+喷绘+KT 板 刻字 12m*4.2m	100.8	m <sup>2</sup>	包含安装、拆除和清 运
3	美食区 H 区	标准铝合金桁架 搭建 17m*6*3m+17m*1m	10	个	美食展区 10 个展位 包含桁架门楣，顶棚 防晒网，安装和拆除
4	特色产品 展区 J 区	标准铝合金桁架 搭建 5m*6m*3m+5m*1m	32	个	中间 12m 过道 32 个展位包含桁架门 楣，过道、顶棚防晒 网，安装和拆除
5	特色产品 展区 J 区门 头	桁架+喷绘+KT 板 刻字 12m*5m	120	m <sup>2</sup>	包含安装、拆除和清 运
6	家电家居 展区 K 区	标准铝合金桁架 搭建 5m*6m*3m+5m*1m	32	个	中间 12m 过道 32 个展位包含桁架门 楣，过道、顶棚防晒 网，安装和拆除
7	家电家居 展区 K 区门 头	桁架+喷绘+KT 板 刻字 12m*4.2m	100.8	m <sup>2</sup>	包含安装、拆除和清 运
8	电源线	国标 400m	4	卷	展区电源物料

9	插线板	四插位 总控开关	110	个	
10	节能灯	10W 220V-50HZ	110	个	
11	配电箱	室外 2 级配电箱 15 路	3	个	
12	灯头	27 螺丝口	110	个	
13	开关	防漏电压扣开关	110	个	
14	穿线管	16 PVC 管	300	个	
15	展区过道 红地毯	2 mm 红色	3380	m <sup>2</sup>	

1	<p>交货期限：<b>20 天</b></p> <p>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情况由中标单位和业主在合同中约定）</p>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项目验收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p> <p>质保期限：1 年；</p>
2	<p>货物用途：会展中心室内外布展</p>
13	<p>1、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p> <p>2、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投标时，必须独立对一个完整包进行投标，投标文件应对每个标段分别响应。</p> <p>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一册要求，提供相应允许完成本项目实施能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对原件审核的权力。</p> <p>4、<b>交货安装期延误</b></p> <p>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p> <p>5、<b>投标报价要求</b></p> <p>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即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设备、运输、安装、检测、调试、拆除、培训、保修、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p> <p>6、<b>设备技术要求</b></p> <p>1. 本项目所有提供的设备和制作工艺，必须是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本次招标要求的全新合格产品。</p> <p>2. 主要货物必须是国家批准正式生产和市场准入的成熟产品。需保证所投投标货物应符合现行我国有关部门的质量控制标准，提供所投产品的设备品</p>

<p>牌、生产厂家、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p><b>7、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b> 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国家最新验收标准。</p> <p><b>8、备品、备件</b> 卖方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壹年易损件的备品、备件。</p> <p><b>9、验收</b> 1. 项目业主按标准、技术要求在现场验收，货物验收按照国家最新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要求，如供方实际执行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和机械行业标准则按卖方标准验收。 2. 项目业主在货物抵达交货地点之日起3日内完成初步验收，这种验收只是数量上的和外观感觉上的，最终验收依据国家标准。 3. 项目所有内容实施并完工后，双方共同派员参加验收，如承包方在接到项目业主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无法派员抵达现场，则视为同意买方自行验收的结果。 4. 上述检验和验收不能代替质保期内设备制造性能质量考核。</p> <p><b>10、运输及存放</b> 1. 包装好的产品应能符合汽车运输要求。 2. 存放产品的仓库必须有防雨水的措施。</p> <p><b>11、特殊工具</b> 承包方应向使用方提供安装、维修、保养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p> <p><b>12 售后服务承诺</b> 承包方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承包方应怎样给予补偿；承包方在项目实施所在区域内应有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维修人员应是承包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并具有承包方的法人授权委托，并在投标书中均应明确说明。</p>
-----------------------------------------------------------------------------------------------------------------------------------------------------------------------------------------------------------------------------------------------------------------------------------------------------------------------------------------------------------------------------------------------------------------------------------------------------------------------------------------------------------------------------------------------------------------------------------------------------------------------------------------------------------------------------------------------------------------------------------------------------------------------------------------

---

---

##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开标

1、本次招标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将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

2、开标时首先由招标人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情况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评审。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将开标过程详细记录；

3、开标程序、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 评标办法

#### 磋商小组

1、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并负责向招标方推荐成交候选人。

2、磋商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磋商小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3、磋商小组由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和采购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3人；

4、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由招标方委托代理机构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磋商小组的回避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 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本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 招标目的；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 本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 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7、招标人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本文件。

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

---

---

地评审和比较。本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9、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方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方、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0、磋商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评标**

1、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分值 30 分，商务技术分值 70 分。

3、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5、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 **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认为需要询标（不是每一个）的投标商进行询标，请投标商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商有责任按照招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是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首先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

---

---

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配套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 (1) 可扫描二维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2)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有效证件原件；
  - (3)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4) 由税务局出具的近 3 个月（1-3 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的电子版或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税种分别为缴税相关）；
  -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的近 3 个月（1-3 月）的社会资金缴纳证明；
  -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查询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开启前 1 个工作日内至磋商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为准）；
  - (7) （自拟）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书。
  - (8) 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回执单或保函、支票和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响应文件付款方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6)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范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多个报价。

(8) 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 评标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

---

---

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定标**

### 1.定标标准

(一) 原则：招标人将依据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

3、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 **纪律和监督**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磋商响应文件，更改报价；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3) 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 采购人预先内定中标供应商；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下列情况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帐户转出；

###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对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响应无效的界定：**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

---

---

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_\_/\_\_\_\_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6.同品牌处理办法：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完毕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商务及技术得分总和，按照得分高低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如果两投标人的得分相同的，按价格低的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初步评审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在合同纠纷裁决中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重大严重失信记录不得参加本项目		
	2	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个体工商户应该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法人本人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4	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3个月(1-3月)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5	由税务局出具的近3个月(1-3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的电子版或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税种分别为缴税相关)		
	6	提供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7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回执单或保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磋商报价未高于预算价	
2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	实质性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标准、服务指标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8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及审查情况		
<b>磋商文件条款(供应商须知条款号)</b>	<b>本项目要求</b>			
中小企业磋商要求 (1.3.5)	本项目 <b>适用</b>			
联合体磋商规定 (1.4)	本项目 <b>不接受联合体</b>			
供应商的关联性 (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参与其他服务 (1.6)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磋商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1)	供应商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 进行磋商及报价。			
磋商保证金 (12.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b>90</b> 日历日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要求 (20.4)	本项目 <b>不适用</b>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符合要求 (14.2、14.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未发现串通磋商 (22.2)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b>结论</b>				

## 综合评分表

### 价格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比标准及要求	分值
1	投标报价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 30 分。	30

### 商务部分评分办法（2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比标准及要求	分值
1	综合实力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响应文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3
2	人员配备	投标人实力及信誉（5分）：投标人在当地是否有固定、长期的办事机构及服务人员，是否能够提供优质的本地化服务，能否提供及时到位品质服务等，（提供证明材料固定长期服务机构及人员最高得 5 分，无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5
		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且关键点针对性强，提供详细的人员分工及配置方案，得 5 分； 组建的项目实施团队不少于 20 人，须为缴纳社保人员，并提供人员身份证、近 3 个月（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得 5 分；	10
3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和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完整度和编制质量，由评委进行评议并在 0-2 分之间进行评分	2

### 技术部分评分办法（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比标准及要求	分值
1	总体方案	<p>根据响应文件中组织安排、进度计划、消防安全、施工安全、会展服务等方案，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分。</p> <p><b>1、服务方案：</b>服务方案安排详细、合理，整体优秀的得 10-8 分；服务方案及安排较为详细、合理，整体良好的得 7-5 分；服务方案及安排不太合理，整体有待提升的，得 4-2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b>2、组织安排、进度计划：</b>组织科学，进度计划安排合理的得 10-8 分；组织可行，进度计划安排可行的得 7-5 分；组织安排、进度计划有待完善的得 4-2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b>3、消防安全、施工安全：</b>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科学合理，能充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0-8 分；消防安全、施工安全较为合理全面，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7-5 分；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简单，有待完善的得 4-2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30
2	产品符合性	<p>从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进行评价，基础分为 10 分；</p> <p>1、主材检查报告中需符合 GB/T 5237.5-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5 部分：喷漆型材》要求。</p> <p>2、主材检查报告中需符合 GB/T 5237.4-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4 部分：喷粉型材》要求。</p> <p>3、主材检查报告中需符合 GB/T 5237.6-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 6 部分：隔热型材》要求。</p> <p>4、标项 1 中压缩板检查报告中需符合 GB 8624-2017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B1 级。</p> <p>有负偏离或缺漏的，每一项扣基础分 2 分，超过三项（含三项）属于重大偏离，此项为零分；</p> <p>备注：参数以检测报告及相关官网查询文件为准；如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p>	10
3	售后服务	根据本项目招标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优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4	质量保证措施	<p>提供展会搭建、物料等质量保证措施的；</p> <p>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有效的得 3 分；保障措施一般得，1 分；保障措施较差，0 分。</p>	3
5	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完善的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对重大事件和节假日有科学合理的管理方案及措施，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应急预案及管理方案完善的得 4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

# 第十三届“喀交会”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KSS-TT2023(CS)-05-01

## 第三册

---

---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月\_\_日, \_\_\_\_ (采购人名称) 以 \_\_\_\_ (政府采购方式) 对 \_\_\_\_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_\_\_\_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_\_\_\_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_\_\_\_\_;
- 1.2.2 货物数量: \_\_\_\_\_;
- 1.2.3 货物质量: \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 \_\_\_\_\_;
- 1.5.2 交付地点: \_\_\_\_\_;
- 1.5.3 交付方式: \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

---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

---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 合同仅供参考。